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中“公共安全”一詞的含義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公共安全”的定義，或說明該用詞的除外情況；
- (b) 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為何在法律改革委員會1996年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以及1997年有關截取通訊的白紙條例草案中，並未建議訂定“公共安全”的定義；

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的後果

- (c) 考慮明文列出執法人員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的後果；

法律專業保密權

- (d) 考慮規定執法機關在一段指明時間後，就每一宗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司法授權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
- (e) 引述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解釋在下述情況下如何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 ——
  - (i) 被截取通訊或本身受到監察的人向其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或
  - (ii) 懷疑涉及罪行並受到監察或被截取通訊的律師向其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6(1)(c)條反映《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訂，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規定；

品格審查

- (g) 告知曾接受品格審查的人會否獲告知有關的審查結果，以及若不會的話，不作通知的理由何在；及
- (h) 提供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授權當局的資料，並說明給予此類授權的架構詳情，以及此等地區有否對法官進行品格審查。

##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由2006年4月10日一周至2006年6月19日一周的會議日期及時間如下 ——

<u>日期</u>	<u>時間</u>
2006年4月12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6年4月19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5月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5月9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6月1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6年6月5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4. 法案委員會察悉隨後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於2006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於2006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0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10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2006年4月10日一周至2006年6月19日一周的會議日期及時間	
001052 - 00210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3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516/05-06(01)號文件)	
002108 - 002908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訂明“公共安全”的定義；“公共安全”及“公眾安全”(“public safety”)的意思有何不同；說明“公共安全”的含義的除外情況	
002909 - 00440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專業保密權是否絕對的權利；如有關方面給予司法授權，可否透過截取通訊或監察取得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	
004405 - 005735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公共安全”的含義及範圍；訂明“公共安全”一詞的定義	
005736 - 011849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1)(a)條所訂的標準是否過低；“公共安全”是否包括國家安全；會否明文列出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的後果；規定執法機關就每一宗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司法授權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	<b>政府當局須考慮明文列出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的後果；以及考慮規定執法機關在一段指明時間後，就每一宗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司法授權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50 - 01332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把合法示威豁除於損害公共安全行為的範圍外；在進行品格審查時會否進行任何政治審查；是否有需要對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執法人員須接受品格審查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公共安全”的定義，或說明該用詞的除外情況
013323 - 013853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下述情況下如何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a)被截取通訊或本身受到監察的人向其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或(b)懷疑涉及罪行並受到監察或被截取通訊的律師向其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如何可在條例草案反映《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訂，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劉江華議員所述情況下，如何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6(1)(c)條反映《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訂，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規定
013854 - 014517	李國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何在法律改革委員會1996年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以及1997年有關截取通訊的白紙條例草案中，並未建議訂定“公共安全”的定義；如何可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為何在法律改革委員會1996年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以及1997年有關截取通訊的白紙條例草案中，並未建議訂定“公共安全”的定義
014518 - 01502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就條例草案所訂“公共安全”一詞，提供其含義的除外情況的資料	
015021 - 01551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舉行會議以蒐集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規定法官須接受品格審查，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對於公眾對司法獨立的信心造成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11 – 020446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法官進行品格審查的機制；何人會獲告知品格審查的結果；曾接受品格審查的法官會否獲告知有關的審查結果；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在作出司法授權及法官品格審查方面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告知曾接受品格審查的人會否獲告知有關的審查結果，以及若不會的話，不作通知的理由何在；以及提供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授權當局的資料，並說明給予此類授權的架構詳情，和此等地區有否對法官進行品格審查
020447 – 020508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0日